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

112.08.15 第 3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9.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12.09.20 發布修正第 1、3、4、8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同仁積極開源節流，以充分運用既有資源，增闢財源，挹注校務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依其業務績效發給直接或間接單位工作費或額外薪資，所需經費以自籌收入支應。
- 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單位，得於每半年度或年度結束後，依其財務績效，提撥一定比例用於工作費或額外薪資分配，各項業務財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

(一)場地設備收入指標

1. 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收入由學校統籌使用之單位，按該單位營運性質，分別設定其衡量指標為：

(1)事務組—為當年度賸餘金額。

當年度賸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當年度賸餘＝年度總收入－直接成本及費用(含房舍折舊費及資本支出)－間接成本及費用(收入百分之四十)。

(2)經營管理組—為當年度賸餘金額。

當年度賸餘以下列二項分開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非都市更新與都市更新房舍為校外單位使用所產生之場地收入：

當年度賸餘＝年度總收入－直接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費)－間接成本及費用(收入百分之十五)－經營坪數×五百元(每坪月租金)×十二(簽約不足一年依實際比例計算)。太子學舍不納入計算範圍。

都市更新：為當年度都市更新房舍為校內單位使用所產生之場地收入。

(3)保管組指標金額計算方式比照事務組辦理。

(4)住宿組—為直接成本及費用占收入百分比。

成本占收入百分比＝直接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費)÷收入。

2. 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及第六點規定，除隨學費收取之計算機使用收入外，應提撥管理費繳校之單位，其繳校之管理費總金額。

(二)建教合作收入指標

1. 計畫管理費：各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按當年度依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規定所提撥繳校管理費總金額。
2. 技術移轉收入：技術移轉專責單位當年度之技術移轉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指標

1. 專責推廣教育業務之單位—為當年度賸餘金額。
當年度賸餘計算方式如下：當年度賸餘＝年度總收入－直接成本及費用(含房舍折舊費及資本支出)－間接成本費用(收入百分之十五)。
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認可係配合學校政策而產生之收入不計間接成本費用時，如產生虧損者，不計入該單位績效。
2. 各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為按當年度依國立臺灣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所提撥管理費總金額。

(四)投資收益指標

當年度投資理財操作所獲取之投資收益，包含當年度已實現之資本利得與損失、現金股息、債券及存款利息等，較本校年平均現金存量存放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增加之金額。

(五)受贈收入指標

為該單位當年度所募集之捐贈。

(六)其他收入指標

1. 國際產學聯盟會員年費收入指標：國際產學聯盟當年度之會員年費收入。
2. 其他：按當年度依規定所提撥繳校管理費總金額。當年度未發生虧損始得發放工作費。

前項各單位直接成本費用之計算，應符合收支配合原則，不得有故意隱匿或移列他項科目情形。如經發現，得簽報校長視情節核減或全數取消該單位當年度工作費。

- 四、辦理自籌收入之業務單位，應於該單位自籌收入賸餘款或管理費扣除自付水電費及必要支出後，始得依第三點規定財務績效衡量指標提撥一定

比例之工作費或額外薪資發放單位內同仁。各項業務得提撥比例上限如下：

(一)場地設備收入

1. 事務組—指標金額在二百萬（含）以下之部分為百分之五。指標金額在二百萬以上之部分為百分之十。
2. 經營管理組—非都市更新與都市更新房舍為校外單位使用所產生之場地收入：指標金額在七百萬（含）以下之部分為百分之五。指標金額在七百萬以上之部分為百分之十。
都市更新房舍為校內單位使用所產生之場地收入：第一年為都市更新指標金額百分之二，第二年（含）之後不提撥。
3. 住宿組—在KPI指標服務滿意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時，指標數字較上年度減少，每減少百分之一發放三萬元。
4. 保管組—為指標金額百分之一。
5. 應提撥管理費繳校之單位，為指標金額百分之五。

(二)推廣教育收入：

1. 專責推廣教育單位—為指標金額百分之十五。
2. 各學院與其他一級單位—為指標金額百分之二十。

(三)建教合作收入

1. 計畫管理費：校總區單位為指標金額百分之十，醫、公衛學院為指標金額百分之六十。
2. 技術移轉收入：為指標金額百分之五。

(四)投資收益：為指標金額百分之一。

(五)受贈收入按其捐款性質不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指定用途之捐款，分為非專責募款單位及專責募款單位：
 - (1) 非專責募款單位募集捐款未達二百萬元者不予提撥，二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指標金額百分之一為原則，超過一千萬元部分以指標金額百分之〇·五為原則。提撥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為之，且其總金額不得超過二百萬元。
 - (2) 專責募款單位募集捐款，提撥應簽請校長核定後為之並以提撥指標金額百分之一為上限。
2. 依規定提撥校管理費之指定用途捐款，得與捐款人約定，自捐款金額

中提撥工作費；未有約定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提撥指標金額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一·五，最高不得逾二百萬元。

3. 前二目提撥之金額得自捐款或受益單位之自籌收入中支給。
4. 依規定未提撥校管理費之指定用途捐贈，例如實物捐贈、永續基金捐款及獎助學金、學生社團及講座經費等捐款，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未指定用途捐款或受益單位之自籌收入中支給。

(六)其他收入：

1. 國際產學聯盟會員年費收入：為指標金額百分之二·五。
2. 其他：為指標金額百分之五。

本校得按建教合作收入繳校管理費金額提撥一定比例，發給校長室及支援之行政單位，其提撥比例上限為百分之十，並按各行政單位績效及在本校自籌收入業務作業流程中所占之貢獻程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給。

校長得按各一級單位績效，自該單位所提撥或分配之工作費額度提取不超過百分之十支給各一級單位主管。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本俸加學術研究費之總額為限。

經提撥或分配予各單位之金額，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完成報支，如發放後仍有餘額，得自動保留至以後年度使用。

五、本校具獨立營運、自負盈虧性質或作業性質特殊之單位，得按其營運特性，另行訂定工作費或額外薪資支給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前項獨立營運或性質特殊單位之認定，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之。

六、本要點發放對象及支給上限如下：

(一)發放對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行政人員、校聘人員。

(二)支給上限

1. 編制內行政人員支領工作費，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2. 校聘人員支領額外薪資，除負有財務績效責任者外，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月支數額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校聘人員薪級表最高薪點之月支數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專責負財務績效責任之經理級人員，聘任時經校聘人員審核小組決議，於聘任契約中明訂其財務績效責任，在不支領特殊加給前提下，額外薪資得不受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3. 前二目所訂之每月工作費或額外薪資給與應以該支給年度之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月支數額作為工作費或額外薪資支給上限之計算標準。

(三) 支給限制：

1. 行政人員與校聘人員考績或考核連續二年乙等者，工作費或額外薪資支給上限減半。列丙等或連續三年乙等者，不得領取工作費或額外薪資。
2. 前項連續二年或連續三年以報支工作費年度之前一年度往前逆算。

七、各單位應訂定評比機制及工作費發放基準，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進行申請統籌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8.12.22 第2604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05.01 第2713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4.12.08 第2884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5.01.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 108.06.11 第3043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8.06.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 111.03.29 第3116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1.04.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111.06.07 第3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09.0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 112.03.07 第3141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2.03.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